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187號

上訴人 澄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朝泉

被上訴人 耀運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泰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30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09年度湖簡字第13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主文第二項廢棄。

其餘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為擔保對上訴人將來所負買貨貨款債務，因而簽發發票日為民國103年1月14日、面額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交由上訴人收執。然伊並未積欠上訴人貨款，上訴人對伊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等情。爰求為判決確認上訴人持有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原審判決確認上訴人持有被上訴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對被上訴人之本票暨利息債權均不存在，及命上訴人不得執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8773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向伊購買貨物，冀能於出貨後45日給付貨款，伊同意給予被上訴人50萬元額度，被上訴人即簽發系爭本票作為貨款擔保。嗣被上訴人陸續向伊購買如附表各編號所示貨物（下各按編號稱之，合稱系爭貨物），貨款金額各如附表所示。經扣除被上訴人就編號1至5號貨物已給付之貨款40萬元，及兩造協議就編號1至7號貨物銷貨退回折讓68萬5,692元，暨被上訴人另匯款之10萬元後，被上訴人就系爭貨物尚有貨款53萬2,726元未償。伊對被上訴人之

01 系爭本票債權自屬存在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上訴聲明
02 ；(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03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第115至116、193頁）：

04 (一)被上訴人曾於103年1月14日簽發面額50萬元之系爭本票，
05 交由上訴人收執，作為擔保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將來所負貨款
06 債務。

07 (二)上訴人執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以
08 系爭本票裁定准許。

09 (三)上訴人曾交付系爭貨物予被上訴人。

10 (四)被上訴人曾於104年4月20日匯款40萬元予上訴人。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3 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4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15 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
16 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
17 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持有之
18 系爭本票債權對其不存在等語，為上訴人否認，則兩造間之
19 系爭本票債權法律關係是否存在，即處於存否不明之狀態，
20 致被上訴人之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種危險得以
21 本件確認判決除去之，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被上訴人有即受
22 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3 (二)按本票雖為無因證券，然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反面解釋，票
24 據債務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
25 票人，此時固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
26 ，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
27 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
28 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
29 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7號判決意旨參照）。準
30 此，倘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已經確立，而當事人就該原因
31 關係之成立及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即應依各該法律關係之

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定舉證之責。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887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兩造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被上訴人簽發系爭本票，係為擔保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將來所負貨款債務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為系爭本票基礎之原因關係已經確立。又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係委任伊將系爭貨物代銷予通路，待實際銷售後始結算銷貨金額，並非伊向上訴人購買系爭貨物。且因貨物價值逾40萬元，上訴人曾要求伊另給付現金40萬元供擔保。故系爭貨物貨款非屬系爭本票擔保之範圍，伊亦未積欠上訴人系爭貨物貨款等語（見本院卷第64、114、269頁），惟為上訴人否認，並抗辯：被上訴人向伊購買系爭貨物，迄今尚有貨款53萬2,726元未償等語，足見兩造就系爭貨物是否為上訴人出賣予被上訴人，故該貨物貨款債權屬系爭本票擔保之範圍一情，有所爭執，則揆之前揭說明，自應由上訴人就兩造曾就系爭貨物達成買賣契約意思表示合致，故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已有效成立之法律關係特別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

(二)上訴人雖援引兩造間103年10月6日電子郵件及上訴人同年月2日報價單（見本院卷第166至170頁）、兩造間104年8月19日電子郵件及所附上訴人同年4月26日、同年6月26日對帳單（見本院卷第38至42頁）、上訴人105年1月26日對帳單（見本院卷第118至120、224至226頁）與出貨單（見本院卷第122至128、142至160、228至234頁）、上訴人107年4月11日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見本院卷第236頁）、兩造間104年7月22日、同年9月4日、108年4月9日電子郵件（見本院卷第36、44至48、164頁）為佐。惟查：

- 1.兩造於本件系爭貨物之交易以前，曾有單純買賣貨物情形。而因被上訴人冀能推遲付款期限至出貨後45日，上訴人同意

01 被上訴人得在50萬元額度內推遲付款，被上訴人遂簽發系爭
02 本票擔保將來貨款債務之履行，故兩造間過去買賣貨物之交
03 易模式，係採月結45日付款，亦即上訴人先行出貨，並以每
04 月25日為結帳日結算該月全部出貨數量，於該月26日以後出
05 具對帳單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則約於該月月底或次月月初
06 收受對帳單，並應於收受每月對帳單後45日內給付貨款等情
07 ，為兩造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63至64、193至194頁）；
08 上訴人亦自承：倘被上訴人在結帳日後、應付款日（即結帳
09 日後45日）前又陸續下單，致累積應付貨款逾系爭本票面額
10 ，伊即會請被上訴人給付超過50萬元額度之貨款等語（見本
11 院卷第194頁），足見兩造間如為單純貨物買賣，上訴人係
12 固定每月結帳並寄送對帳單予被上訴人，且倘被上訴人於該
13 月與次月應付貨款總額已逾得推遲付款之50萬元額度，上訴
14 人即會請求被上訴人立即給付差額。次細繹前載上訴人104
15 年4月26日對帳單（見本院卷第42頁），可知上訴人於同年
16 月25日前，即已出貨編號1至5號貨物予被上訴人，而此部
17 分貨物總價含稅為154萬3,500元，顯已超逾系爭本票面額
18 高達100萬元，遑論加計後續出貨之編號6至8號貨物總價
19 。惟上訴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曾向被上訴人要求立
20 即給付貨款差額，實與兩造往昔買賣交易模式不合；且被上
21 訴人曾於同年月20日匯款40萬元予上訴人，固如前述，然縱
22 將編號1至5號貨物總價扣除該40萬元及得推遲付款之50萬
23 元額度，仍有64萬3,500元之差額（計算式：1,543,500－
24 500,000－400,000＝643,500），超過系爭本票面額1倍
25 有餘，按理上訴人既係為確保回收貨款，始要求被上訴人簽
26 發系爭本票供擔保，豈有未積極向被上訴人索取差額之理。
27 則上訴人是否確係出賣系爭貨物予被上訴人，而非僅委託被
28 上訴人代銷，已非無疑。上訴人就此雖又抗辯：因貨款金額
29 超過50萬元，伊有以電話要求被上訴人先付訂金40萬元，被
30 上訴人方於104年4月20日匯款40萬元予伊云云（見本院卷
31 第195頁），惟為被上訴人否認（見本院卷第195頁），上

01 訴人亦未舉證以實其說，其所辯前詞，容難憑採。

- 02 2.上訴人曾於103年10月2日，就銷售品項「IP638 保護框」
03 （即型號iPhone 6 plus 行動電話之保護框）計1,000個，
04 向被上訴人報價每個650元，經被上訴人同意並回簽報價單
05 。嗣被上訴人於同年月6日，復就銷售品項「IP631 保護框」
06 （即型號iPhone 6行動電話之保護框）向上訴人追加下單
07 2,000個等情，固有上載上訴人同年月2日報價單與兩造間
08 同年月6日電子郵件可憑（見本院卷第166至170頁），然
09 被上訴人主張前開報價、下單係針對兩造間計至104年3月
10 以前之出貨等語，而否認此一報價、下單與系爭貨物有關（
11 見本院卷第176頁）。繹之上訴人於104年8月19日寄發予
12 被上訴人之電子郵件內容（見本院卷第38頁），可知上訴人
13 就編號1至3號貨物（即銷售品項「IP631 保護框」）係註
14 記「專案數量1,500pcs，全部出貨完畢」，顯與上揭103年
15 10月6日電子郵件所指被上訴人追加下單之數量不符。再經
16 互核比對前開報價單與上訴人104年4月26日對帳單所載編
17 號4至5號貨物（即銷售品項「IP638 保護框」）之價格，
18 顯示編號4至5號貨物之單價為每個520元或600元，亦與
19 上訴人103年10月2日報價單所載單價不同。職故，殊難率
20 認兩造前於103年10月間簽認之報價單或被上訴人追加下單
21 之貨物，確與系爭貨物相涉，自無從以兩造過去曾有貨物買
22 賣關係，推謂兩造就系爭貨物亦成立買賣契約。上訴人抗辯：
23 被上訴人於103年10月6日向伊表示尚有需求2,000個，
24 才有後續104年4月之專案出貨云云（見本院卷第134頁）
25 ，無可憑採。上訴人就此固又抗辯：因被上訴人104年4月
26 間下單數量較大，故價格更低云云（見本院卷第195頁）。
27 惟依上訴人所言，益見被上訴人係於104年4月間，始另提
28 出有關係爭貨物之需求，與其前於103年10月間下單購買之
29 貨物確無關連。上訴人所陳前詞，仍無足取。
- 30 3.上訴人曾於104年8月19日寄發附有同年4月26日對帳單、
31 同年6月26日對帳單之電子郵件予被上訴人，並請求被上訴

人給付編號1至7號貨物扣除同年4月20日匯款40萬元後之餘額120萬410元。嗣於108年4月9日又寄發電子郵件向被上訴人催討系爭貨物貨款乙節，雖有前載兩造間104年8月19日電子郵件及所附上訴人同年4月26日、同年6月26日對帳單（見本院卷第38至42頁）、上訴人寄發予被上訴人之108年4月9日電子郵件（見本院卷第46頁）可憑。惟：

- (1) 上訴人曾於104年8月19日、108年4月9日單方面向被上訴人催討貨款一情，尚不足反推被上訴人即係向上訴人購買系爭貨物。再者，編號1至7號貨物係於104年4月間至同年6月5日間出貨，編號8號貨物則於同年10月間至105年1月19日間出貨，此觀前載上訴人104年4月26日、同年6月26日、105年1月26日對帳單（見本院卷第40、42、118至120、224至226頁）與出貨單（見本院卷第122至128、142至160、228至234頁），及被上訴人所提上訴人104年11月26日、同年12月26日、105年1月26日對帳單（見本院卷第184至188頁）即明，則依兩造過去買賣交易慣習，上訴人倘係出賣系爭貨物予被上訴人，理應於出貨當月月月底寄發該月對帳單予被上訴人。上訴人固主張其確有按月寄送系爭貨物之對帳單予被上訴人云云，惟為被上訴人否認（見本院卷第194頁），而細繹前開兩造所提對帳單內容，僅記載客戶名稱、出貨日期、品項、規格、單價、金額等資訊，並於右上方註記各該對帳單之出帳日期，並無任何被上訴人之簽收紀錄，殊難遽認上訴人即係於各該對帳單所載出帳日期之當月底或次月初，將之寄送予被上訴人；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其就系爭貨物確有按月寄送對帳單予被上訴人，所陳前詞，自難採取。由此，益徵上訴人就編號1至7號貨物，遲至104年8月19日，始寄送對帳單予被上訴人；就編號8號貨物，亦未按出貨月份寄送對帳單，誠與兩造間買賣交易慣習不合，實難遽信兩造就系爭貨物確係成立買賣契約。
- (2) 況參酌上訴人於104年8月19日電子郵件中，乃自行註記編號1至5號貨物為「專案」貨物（見本院卷第38頁），可徵

該等貨物確有殊於其他貨物之處。而細繹被上訴人所提前述104年11月26日、同年12月26日、105年1月26日對帳單（見本院卷第184至188頁），其中編號8號貨物之單價、金額均記載為「0」，備註欄註明「單價後補」；上訴人復坦言該等對帳單為其出具，且編號8號貨物之價格尚待與被上訴人議價等語（見本院卷第240頁），足見上訴人遲至出貨後，仍未與被上訴人約明編號8號貨物之價格，尤與買賣契約應以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價金均達成意思表示合致，始克成立不合。上訴人就此雖又抗辯：因伊以前出貨都是5個、10個出，編號1至5號貨物是一次談一整筆，方寫「專案」出貨。編號8號貨物係因出貨量少，尚須與被上訴人議價，故金額先記載為「0」云云（見本院卷第115、240頁）。然上訴人就所述「專案」意涵，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又審視被上訴人所提上揭104年11月26日對帳單內容（見本院卷第184頁），可知該對帳單亦列有其他貨物品項，且各品項出貨量縱低於或等於編號8號貨物之出貨量，仍皆明載單價、金額，實難認上訴人係宥於編號8號貨物出貨量甚微而待議價，始未記載單價金額。上訴人所辯前詞，容非可採。

4. 上訴人就編號1至5號貨物，曾開立發票日期104年4月28日之發票予被上訴人；嗣於107年4月11日，又就編號1至5號貨物之部分數量開立銷貨折讓單予被上訴人乙節，雖有上載上訴人107年4月11日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可稽（見本院卷第236頁）。惟上訴人單方面開立發票之行為，無從推謂兩造間就編號1至5號貨物即為買賣關係。而縱令被上訴人曾執上開發票申報相關稅捐，嗣並請求上訴人就編號1至5號貨物之部分數量開立銷貨折讓單，藉此扣抵相關公法上稅賦負擔，核僅涉及其申報是否符合相關稅捐法令，與兩造間私法上法律關係為何，亦無必然關連。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曾持上訴人開立之發票申報稅賦，嗣要求上訴人開立折讓單為由，抗辯兩造就系爭貨物係成立買賣契約云云（見本院卷第220至222頁），並不可取。

- 01 5.被上訴人曾於104年7月22日寄發電子郵件予上訴人，內容
02 記載「近期全虹、德誼、霖源，鋁框有做退貨，但外觀都以
03 （按：應為『已』之誤）磨損無法再做銷售，因此想跟您這
04 邊申請外包材」，固有兩造間104年7月22日電子郵件可考
05 （見本院卷第36頁）。然徒憑被上訴人曾向上訴人申請外包
06 材乙事，無從認定兩造間就系爭貨物成立之法律關係為何。
07 又被上訴人曾於104年9月4日寄發電子郵件予上訴人，表
08 示就銷售品項「IP631保護框」、「IP638保護框」之各料
09 號品項，仍各需80個等情，雖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10 176、194至195頁），且有兩造間是日電子郵件可憑（見
11 本院卷第44、164頁）。惟獨以被上訴人曾向上訴人提出需
12 求一節，仍不足推謂兩造就系爭貨物即係成立買賣契約。是
13 上訴人執上開電子郵件，抗辯兩造間為買賣關係云云（見本
14 院卷第28、132頁），無可憑採。
- 15 6.觀諸被上訴人於108年4月9日寄發予上訴人之電子郵件內
16 容（見本院卷第48頁），固書有「針對最後一批鋁框部分，
17 我司表達立場希望能把未銷售完的庫存退還貴司。所持理由
18 如下」、「我司從103年8月配合以來累積出貨量應該有超
19 過10k但我司給通路皆是寄賣，鋁框曾經熱賣但到105年開
20 始銷售遇到的危機，造成我司被通路陸續退貨3000多個，估
21 計這批庫存慘賠200多萬。」、「當初其實針對一些滯銷型
22 號的鋁框如HTC、三星、SONY ERICSSON共1千多個，當時
23 貴公司都有承諾願意協助共同解決此虧損，才讓我司放心全
24 力開拓通路，導致後續被通路退貨3,000多個。但這塊一直
25 拖到至今都未有任何協助，於情於理請貴公司自行思考看看
26 ，若貴公司沒承諾協助一同處理，為何那批鋁框會退至貴公
27 司。」、「我司銷售貴公司鋁框自始至今皆相挺貴司，L型
28 鋁框即是一例，當初我司表達這款不看好不願意銷售，仍配
29 合貴司僅口頭答應賣不完可退貨，又造成我司仍有200多個
30 庫存待貴公司處理。…」。然遍繹該電子郵件全文，並無隻
31 字提及兩造就系爭貨物係成立買賣契約。而徵之被上訴人主

張：伊於108年4月試圖與上訴人溝通，論點為伊於104年3月前跟上訴人買斷的貨累計應該快10k即1萬個，後來被通路大量退貨約3k即3,000個，算一算也虧損約200萬元。當初伊應上訴人要求盡量幫忙銷售一些滯銷跟出清產品，也讓上訴人賺了不少錢等語（見本院卷第178至180頁），未據上訴人爭執，堪認被上訴人於108年4月9日電子郵件中，係以其將「104年3月以前」向上訴人買斷之「其他貨物」交由通路寄賣後，慘遭退貨3,000多個，且該等貨物雖有部分為滯銷或前景不看好之商品，惟其仍配合購買販售，致受損失為由，婉言希望上訴人慮及其曾經鼎力相助之情誼，自願配合被上訴人交還系爭貨物中未售出部分，亦洵未表示其係向上訴人購買系爭貨物。再「庫存」一詞，可泛指存放在倉庫內之商品，至於該商品之權利歸屬，則屬另事。而「退還」亦非法律用語，通常係指歸還、交還，衡諸上訴人已將系爭貨物現實交付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因欲將未售出之貨物返還予上訴人，遂使用「退還」一詞，亦與常理無違。是以，尤不足以被上訴人108年4月9日電子郵件所載「未銷售完的庫存」、「退還」等用詞，推謂上訴人即係將系爭貨物出賣予被上訴人，而非僅委託被上訴人代銷。是上訴人以前揭電子郵件載有「我司表達立場希望能把未銷售完的庫存退還給貴司」、「我司給通路皆是寄賣」為由，主張兩造間就系爭貨物係成立買賣契約云云（見本院卷第138頁），誠無足取。

7. 此外，上訴人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兩造就系爭貨物確有達成買賣契約意思表示合致，上訴人係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其舉證責任未盡，自應受不利之認定，則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係向其購買系爭貨物，系爭本票之票據原因關係確屬存在云云，即非可採。

(四) 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以系爭貨物貨款非屬系爭本票擔保範圍為由，請求確認上訴人持有之系爭本票債權對其不存在，即屬有據。至上訴人就被上訴人已實際售出之系爭貨物，得否

依其他法律關係請求其給付，乃別一問題，附此敘明。
五、從而，被上訴人請求確認上訴人持有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前開應准許部分，判決確認上訴人持有被上訴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對被上訴人之本票暨利息債權均不存在，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上訴。又被上訴人於原審並未聲明求為判決命上訴人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被上訴人強制執行（見原審卷第11、33頁），原審判命上訴人不得執該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核屬訴外裁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並諭知如主文第1項所示，惟因該部分屬訴外裁判，毋庸另為駁回之諭知。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駁贅述。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昌 義
法 官 劉 育 琳
法 官 李 佳 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書 記 官 劉 雅 萍

附表：

編號	銷售品項	出貨時間	貨款金額	相關卷證
1	IP631保護框	104 年4 月2 日	2,730元	本院卷第38、42頁

(續上頁)

2	IP631保護框	104 年4 月10日	734,370元	同上
3	IP631保護框	104 年4 月22日	81,900元	同上
4	IP638保護框	104 年4 月2 日	3,150元	同上
5	IP638保護框	104 年4 月14日	721,350元	同上
6	SONY USB 1M 磁吸線	104 年5 月27日	46,200元	本院卷第38、40頁
7	KISOMO系列	104 年6 月5 日	10,710元	同上
8	IP631保護框等	104 年10月28日 至 105 年1 月19日	118,008元	本院卷第46、118 至128 、224 至23 4 頁